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乙方：济源联合环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原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现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二、医疗废物处置范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文件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乙方收集济源市行政区域内各医疗机构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三种医疗废物。其它品类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不符合要求的一概不收。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院内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2、甲方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预处理后，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并作好相应标记；如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种类、数量或重量的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并加盖公司红章。

2、乙方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的时间期限为：正常情况下，每天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外）保证不超过48时收集一次。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每年收集不得低于两次并免费提供足够的容器及周转箱。

3、甲方位于市区内的社区服务站、新冠救治中心及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在48小时内免费收集处置。

4、乙方负责将收到的医疗废物运送到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足够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5、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提供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必要时签订三方联合协议。

五、风险承担

1、医疗废物在甲方暂存点未运走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

2、医疗废物由甲、乙双方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六、其它事项

1、收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730 张固定床位、暂按 2.4 元/天/床，全年费用为 639480 元（陆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经双方协商后按 610000 元（陆拾壹万元整）的标准收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的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按照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支付该季度 152500 元（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的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4118010101700035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开户单位：济源联合环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双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拉运医疗废物，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为准。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4、乙方遇到不可预测因素，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守约方有权解除此合同或处以伍千至贰万的罚款。

6、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发生变更时或者甲方医疗床位数发生较大变化时，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次月起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八、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持原件三份，乙方持原件一份。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合同执行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